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9號

異　議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林盛
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詹閎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翰律師

　　林宗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建上字第73號），異議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發給之已起訴證明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新北市中和區南工段783、785、786、787、788、789、790、769、1071、1072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所發給102年度補字第3612號之起訴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 相對人前依兩造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簽訂之不動產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及兩造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於同年12月5日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關係，起訴請求伊應將如主文所示10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信託登記予新光銀行。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於102年11月28日發給102年度補字第3612號起訴證明書（下系爭起訴證明）。原法院以103年度建字第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04年度建上字第73號事件審理。相對人前於1

04年6月18日提出「民事上訴、部分撤回起訴暨聲明承受訴訟狀」，就其請求異議人應將新北市中和區南工段（下稱南工段）783、785、787、788、789、790地號土地信託登記予新光銀行，及將南工段769、1071、1072地號土地贈與登記予新北政府部分撤回起訴，上開9筆土地訴訟繫屬事實之原因顯已消滅，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撤銷許可登記；另關於南工段786地號土地，相對人之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所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與106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5第2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依106年6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5規定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規定，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7項施行前，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；前項情形，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9項但書、第11項情形者，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提出異議。其立法理由明示：原告訴訟標的不符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」要件，應許被告得提出異議，由受訴法院撤銷該已起訴之證明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，始符公平。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，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向原法院以102年度補字第3612號（嗣改列103年度建字第4號）起訴請求異議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相對人前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原法院於102年11月28日發給系爭起訴證明，相對人持以就系爭土地向地政機關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記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（見本院104年度建上字第73號卷三第303-313頁）；次查相對人前已於104年6月18日具狀撤回其請求異議人應將南工段783、785、787、788、789、790地號土地信託登記予新光銀行，及將南工段769、1071、1072地號土地贈與登記予新北政府之起訴（見上開建上字第73號卷一第22頁），上開9筆土地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已消滅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；又關於南工段786地號土地，相對人係依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信託契約關係，請求異議人應辦理信託登記予新光銀行（見原法院103年度建字第4號卷一第3-4頁起訴狀），其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其就該筆土地所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與106年6月14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合；從而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5第2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提出異議，聲請撤銷原法院就系爭土地發給之已起訴證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